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阿尔韦托·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8/484, 第 2 段)。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12 月 9 日第 24 和第 36 次会议上就整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8/SR.24 和 36)。

二. 对决议草案 A/C.2/58/L.12 和 A/C.2/58/L.48 的审议

2. 11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8/L.12),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主要机构的作用, 它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58/484 和 Add.1-8。



需要，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强调需要加强关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建设能力的规定以及关于提供技术和工艺支助的规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在各个层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对可持续发展方案、实施《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贡献，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3. **重申**必须确保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加快实施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相关决定；

“4. **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为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作出贡献；

“5. **还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作为机构间工作队成员，协助筹备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议《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国际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提出意见，以协助秘书长编写根据大会第 57/251 号决议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7. **请**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定期审查其议程是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及其管理能力相符，以期提高透明度和使会员国切实有效地参与各届会议；

“8. **请**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环境管理小组工作的报告；

“9.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依照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到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充分编列方案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具备现代会议管理和文件服务、系统和技術，以便能有效地向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3. 12 月 9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艾琳·祖布·埃维夫人(克罗地亚)介绍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2/58/L. 48)，这是她根据对决议草案 A/C. 2/58/L. 1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58/L. 48(见第 6 段)。

5. 鉴于决议草案 A/C. 2/58/L. 4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 2/58/L. 12 的提案国撤回该草案。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回顾需要加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³

2.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在各个层面协助实施可持续发展方案、实施《21 世纪议程》⁴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3. 重申必须确保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仍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就此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实施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相关决定；

4. 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为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作出贡献，同时避免两个机构工作的重复与重叠；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5. 又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作为机构间工作队成员，协助筹备定于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议《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⁵ 实施情况的国际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以协助秘书长编写根据大会第57/251号决议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提交大会供其审议的报告；

7. 又鼓励会员国参与有关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持续政府间协商进程；

8. 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盘财政情况方面的种种可采取的途径以及目前为加强其工作方案筹资的可预测性和扩大其捐助基础所作的努力；

9. 请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审查其方法、议程与工作方案，以期提高可管理程度和使联合国会员国切实有效地参与其各届会议，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最近就此进行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有关组织之间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上的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

11. 请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环境管理小组工作的报告；

12.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依照第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到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充分编列方案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3.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